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9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多元學習，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四技、五專部學生得申請加修本系之相同學制為輔系科，本校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大學部為輔系。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科者，其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申請輔系之學生須依照本校規定各學制就讀學制修業限制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系大學部為輔系。

(二)四技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輔系。

(三)五專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本系資訊管理科為輔科。

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四、本系輔系科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第一學期申請輔系科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五、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經本系審核及學院同意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六、選擇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先修習附表所列之基礎先修科目(基礎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並於附表所列之必修科目取得規定之學分。

本系若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本系同意後得准予免修，惟本系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輔系科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表

## 日間部四技-資訊管理系

編號	科目	類別	學分
1	計算機概論	先修科目	3
2	程式設計	先修科目	6
3	統計學	先修科目	3
4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指定必修科目	3
5	資料庫管理系統	指定必修科目	3
6	管理資訊系統	指定必修科目	3
7	JAVA 程式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8	資訊網路	任選必修科目	3
9	多媒體系統	任選必修科目	3
10	資料結構	任選必修科目	3
11	電子商務	任選必修科目	3
12	巨量資料分析	任選必修科目	3
13	人工智慧	任選必修科目	3
14	網頁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15	物聯網概論	任選必修科目	3
16	.NET 程式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應修總學分：21 學分			
修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修科目為基礎科目，請優先修習。</li> <li>2. 指定必修科目：9 學分。</li> <li>3. 任選必修科目：12 學分（請自科目表內任選必修科目中選擇至少 12 學分）。</li> </ol>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輔系科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表

## 日間部五專-資訊管理科

#	科目	類別	學分
1	計算機概論	先修科目	4(學年)
2	程式設計(一)	先修科目	4
3	統計學	先修科目	6
4	程式設計(二)	指定必修科目	4(學年)
5	資訊管理導論	指定必修科目	3
6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指定必修科目	3
7	辦公室軟體	任選必修科目	3
8	多媒體系統	任選必修科目	3
9	網路多媒體應用	任選必修科目	3
10	網頁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11	資訊網路	任選必修科目	4(學年)
12	資料結構	任選必修科目	4(學年)
1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14	資料庫管理系統	任選必修科目	4(學年)
15	資料庫專題	任選必修科目	2(學年)
16	網際系統設計	任選必修科目	3
17	雲端技術與應用	任選必修科目	3
18	Linux 基礎與系統管理	任選必修科目	3
19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任選必修科目	3
20	電子商務概論	任選必修科目	3
21	資訊安全	任選必修科目	3
22	管理資訊系統	任選必修科目	3
應修總學分：25 學分			
修課規定：			
1. 先修科目為基礎科目，請優先修習。			
2. 指定必修科目：10 學分。			
3. 任選必修科目：15 學分（請自科目表內 <u>任選必修科目</u> 中選擇至少 15 學分）。			